

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
勘测定界和分户权属测量

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：BDX20211021

委托单位：儋州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局

工程名称：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和分户权属测量

测绘单位：海南北斗星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国家测绘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和分户权属测量测绘合同

委托人(甲方):儋州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局

承揽人(乙方):海南北斗星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:乙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

第一条 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

测量地点位于儋州市海头镇、雅星镇白马井镇和大成镇境内,具体测绘界线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现场指界确定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- 1、测绘内容包括勘测定界放桩。琼西北供水水渠长度约为134.5公里(其中干渠51.1公里,支管83.4公里)
- 2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图形资料,会同征地指界相关人员现场勘测定界放桩,确定项目地块外围界线,统计各乡镇的被征用地面积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采用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城市测量规范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2	工程测量规范	GB50026-2007	国标
3	土地勘测定界规程	TD/T 1008-2007	行业标准
4	全球定位系统(GPS)城市测量规范	GB/T18314-2009	国标
5	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	CH/T2009-2010	行业标准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(国测财字[2002]3号)、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号)优惠计取。

工作项目名称	工作量(公里)	单价(元/公里)	合计(元)
干渠定界测量	51.1	10000.00	511000.00
支管定界测量	83.4	10000.00	834000.00
测绘经费合计	磋商价 1344400.00元(大写)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圆整		

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10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30%即403320.00元(大写:肆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圆整)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。
- 2、乙方完成测绘工程,甲方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40%即537760.00元(大写:伍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)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5日内,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,向乙方支付剩余30%即403320.00元(大写:肆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圆整)

测绘工程款项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- 1、乙方从进场作业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测绘工作。
- 2、在野外测绘工作期间，如遇大风、大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乙方提交资料时间顺延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

- 3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，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4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5、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。
- 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资料提交第三方使用。

第九条 本工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归属的约定

甲方拥有本工程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；乙方拥有本工程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和署名权。

提交的测绘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规格、数量
1	勘测定界放桩图	A3,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
2	勘测定界放桩桩位坐标表	A4,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
3	乡镇面积汇总表	A4, 数量满足工作需要

第十条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进场后，因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施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，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测绘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
- 2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测绘成果交付时间，多延误一天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未达到甲方或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，且须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完成，若限期未完成或仍未达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30%作为违约金，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予补足。
- 4、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标的资料提交第三方使用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

甲方在工程进行期间另外附加的工作量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2份。

甲方：儋州市土地和房屋登记局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27日

乙方：海南北斗星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

帐 号：2650 0421 5525

